

# 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食堂供货项目2026年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食堂供货  
项目2026年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460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食堂供货项目2026年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11011325210200024608-XM001
- 项目名称: 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食堂供货项目2026年
- 项目预算金额: 206.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 采购需求:

包号	标包名称	预计投资额（万元）	最高限价（费率）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1	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食堂供货项目2026年	206.8	110%	1	果蔬，副食调料，蛋奶、肉类等（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最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每天上午 0 至 12，下午 12 至 24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fcpa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1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1.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 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1. 8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库〔2020〕46号。
2.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 数字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  
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  
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  
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

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代表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件（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提供与《投标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25号

联系方式： 洪超/010-6944495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西侧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2号

联系方式： 王怡/010-6140269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怡

电 话： 010-6140269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 1. 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食堂供货项目2026年</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食堂供货项目2026年	工业				

11. 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本次报价形式为: 费率(举例: 95%即95折, 合同价款=基准价*费率95%, 即为招标人支付中标人的品目单价。), 产品价格可参考“食品商务网”<a href="https://www.21food.cn/">https://www.21food.cn/</a>中北京顺鑫石门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采购当天最新批发报价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详见采购需求;</p>
12. 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适用)</p> <p>1 包: _____;</p> <p>… 包: _____。</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_。</p>
12. 8. 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_____。</p>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15. 1	投标文件递交的形式。	<p>1、如果多个采购包项目, 投标人应针对每个采购包单独制作投标文件。</p> <p>2、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p> <p>3、评审时以上传至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p>
22. 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技术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 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1份。(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pdf版本的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发送至653766326@qq.com，并致电13466634628予以告知。同时需将纸质版原件邮寄至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466634628；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2号。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有关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缴纳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

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则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封皮及骑缝），按照环保节约原则，具备条件的文档可双面打印。正本及副本（如要求）分别装袋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投标文件正本/副本、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投标人名称。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

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现场递交的（如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

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6 开标时应独立于投标文件出示或携带的材料

18.6.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出示身份证或驾驶证或护照等证件原件及纸质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8.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出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纸质版，具体格式详见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2）、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出示法人授权书原件，具体格式详见商务技术文件格式。参加现场开标的授权代表应与投标文件内的授权代表一致。

18.6.3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未携带以上材料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北京市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专家4人。**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 -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邮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邮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	审查因素	审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出现以下四种情形，评审组应立即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若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50%；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

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照价低者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分得分高者优先**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20分）				
1	企业综合实力	5	<p>对供应商的企业综合实力进行评价，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综合实力强，有系统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充分保障本项目配送服务的得5分；</li> <li>2. 企业综合实力一般，管理制度不够全面，较能保障本项目配送服务的得3分；</li> <li>3. 企业综合实力较低，无内部管理制度，不能保障本项目配送服务的得1分；</li> <li>4. 无此项内容，得0分。</li> </ol>	
2	企业业绩	15	<p>近三年（2022年12月4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p> <p>每提供一项合格业绩得5分，最多得15分</p> <p>（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含有合同金额）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50分）				
1	配送方案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清晰、明确、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资源配置有针对性、科学且可行，具有有效的保证措施，且配送速度响应及时，得10分；</li> <li>2.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为清晰、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资源配置较科学且可行，保证措施较合理且配送速度响应一般，得7分；</li> <li>3. 对本项目需求基本理解且基本能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资源配置可行，有一定的保证措施及技术支持，配送速度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li> <li>4.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透彻、服务方案、人员及资源配置粗糙、保证措施简单，得1分；</li> <li>5.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li> </ol>	
2	供货渠道	20	<p>根据供货产品渠道来源稳定性、多样性等情况进行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货渠道来源很稳定，供货产品的多样性丰富的，得20分；</li> <li>2. 供货渠道来源相对稳定，供货产品的多样性相对丰富的，得12分；</li> <li>3. 供货渠道来源不太稳定，供货产品的多样性不丰富的，得4分；</li> <li>4.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li> </ol>	
3	人员配备情况	5	<p>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员安排完备合理完备，充足，得5分；</li> <li>2. 人员安排完备较合理完备，得3分；</li> <li>3. 人员安排完备不够合理，得1分；</li> <li>4.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li> </ol>	

4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5	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进行评价： 1.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合理，服务承诺明确、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可行、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3.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能满足要求得0分。	
5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10	1.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效率及响应时间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方案很合理、很完整的得10分； 2. 方案基本满足要求，较合理、较完整的得7分； 3. 方案基本一般，合理性一般、完整性一般的得5分； 4. 方案简单，内容没有针对性的得3分。 5. 未提供特殊情况应急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能满足要求得0分	
投标报价（30分）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1. 为保障用餐质量, 拟优选一家供应商为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四个食堂: 1、府前东街甲25号 2、铁西路3号 3五里仓西侧88号 4、胜利小区乙一号) 提供每天(节假日适量) 约320人三餐所需的蔬菜类、副食、奶、调料、鲜肉类食材等的配送服务。

说明: 如为货物采购, 须标明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食堂经费其他农副食品, 动、植物油制品采购项目, 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四个食堂) 采购蔬菜类、副食、奶、调料、鲜肉类食材等购买及配送服务。

###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四个食堂)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1) 每月支付一次, 支付金额=每日订货清单中各品目数量乘以当日产品价格可参考“食品商务网”<https://www.21food.cn/>中北京顺鑫石门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采购当天最新批发报价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公示的相应品目“平均价”的月汇总之和再乘以费率。每月支付前,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对本月的订货清单量进行核对。
    - (2) 采购人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等额的国家增值税发票, 否则, 采购人可以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三、技术要求

#### (一) 采购内容

1. 包含但不限于制作三餐所需蔬菜类、副食、奶、调料、鲜肉类的配送、购置等。

#### (二) 食材清单

## 食材清单

分类	品名	单位	规格	送货数量
调料	安琪酵母	包		79
调料	奥尔良腌料	袋	1kg	1
调料	八宝菜	件	4kg	1
调料	白醋	瓶		12
调料	白果	瓶	200g	1
调料	白胡椒粉	袋		55
调料	白胡椒粉	件		2
调料	白砂糖	包		210
调料	白糖	袋		405
调料	白糖	斤		29
调料	白芝麻	斤		84
调料	白芷	斤		7.5
调料	冰糖	斤		3
调料	草果	斤		3
调料	橙汁	瓶	840g	1
调料	臭豆腐	件	340g*15 瓶/件	1
调料	臭豆腐	瓶	340g*15 瓶/件	5
调料	粗辣椒面	斤		9
调料	醋	件	1.75L*6 桶/件	1
调料	大料	斤		59
调料	大重庆	袋		12
调料	东古酱油	件	500g*15 瓶/件	3
调料	东古一品鲜	件		31
调料	冬笋丝	件	800g	2
调料	豆瓣酱	桶		7
调料	豆豉	袋		140
调料	豆豉	盒		5
调料	豆豉鲮鱼	盒	207g	88
调料	豆豉鲮鱼	件	207g	5
调料	豆腐王	袋	800g/袋	2
调料	剁椒	瓶	1.2kg/桶	2
调料	剁椒	桶	1.2kg/桶	3
调料	剁椒酱	瓶	2kg/桶	2
调料	剁椒酱	桶	2kg/桶	6
调料	发面王	包		217
调料	番茄酱	瓶	2斤装	2
调料	番茄酱	桶	2斤装	18
调料	番茄沙司	瓶	800g	5
调料	粉丝	包		156
调料	粉条	件		13
调料	粉条	斤		106.5
调料	风车生粉	包	5斤/袋	2
调料	腐竹	包		280
调料	干海带丝	件	4斤/件	76

调料	干黄花	斤		35
调料	干黄酱	袋		36
调料	干黄酱	件		2
调料	干辣椒段	斤		129
调料	干鹿茸菌	斤		7
调料	干木耳	斤		145
调料	干香菇	斤		2
调料	古币香油	件	450ml*20 瓶/件	26
调料	桂皮	斤		15
调料	海带丝	件	4 斤/件	23
调料	海底捞底料	袋	500g	2
调料	海南黄椒酱	瓶	700g	1
调料	海天蚝油	件	680g*12 瓶/件	17
调料	海天蚝油	瓶	680g*12 瓶/件	30
调料	海天黄豆酱	件	2kg/件	4
调料	海天黄豆酱	桶	2kg/件	7
调料	海天黄豆酱油	件	1. 9L*6 桶/件	15
调料	海天酱油	件	1. 91*6 桶/件	2
调料	海天老抽	件	1. 91*6 桶/件	43
调料	海天生抽	件	1. 91*6 桶/件	69
调料	海天蒸鱼豉油	件	500ml*20 瓶/件	8
调料	海鲜酱	件		2
调料	海鲜酱	瓶		22
调料	黑芝麻	斤		1
调料	红曲米	斤		2
调料	红糖	包		67
调料	红油豆瓣酱	桶		12
调料	花椒	斤		46
调料	花椒面	袋	500g	5
调料	花椒盐	瓶		1
调料	花椒盐	桶		2
调料	黄豆酱油	件	1. 91*6 桶/件	1
调料	黄飞鸿辣椒酥	袋		3
调料	黄栀子	斤		2
调料	火锅底料	包		66
调料	鸡精	件		15
调料	吉士粉	小瓶	300g	1
调料	挤挤瓶番茄沙司	瓶		3
调料	挤挤瓶丘比沙拉酱	瓶	400g	1
调料	碱面	袋	150g	23
调料	酱豆腐	件	340g*15 瓶/件	19
调料	酱豆腐	坛	340g*15 瓶/件	18
调料	芥末膏	个		6
调料	芥末油	瓶	35ml	24
调料	金色面包糠	袋	1kg	1
调料	金樱花豆豉鲮鱼	件	207g*24 盒/件	1
调料	韭菜花酱	瓶	200g	8

调料	酒鬼花生米	袋		28
调料	咖喱	盒	1*100g	5
调料	可可粉	瓶	1kg/瓶	1
调料	辣椒粉	袋		5
调料	辣椒面	袋		4.5
调料	辣鲜露	瓶	448ml	1
调料	老才臣大坛酱豆腐	坛	7, 4kg	2
调料	老干妈	件		3
调料	老坛酸菜	袋	400g	7
调料	李锦记蒸鱼豉油	件	450g*12 瓶/件	1
调料	良姜	斤		3
调料	料酒	件	1.75l*6 桶/件	30
调料	刘二酸菜丝	件		5
调料	留香园白胡椒粉	件	35g	1
调料	六必居干黄酱	袋		71
调料	龙口粉丝	包		146
调料	龙口粉丝	件		5
调料	龙门米醋	件	1.75l*6 桶/件	58
调料	麻椒	斤		2
调料	麻辣花生米	包		10
调料	麻辣香锅底料	包		124
调料	梅菜	包		7
调料	梅干菜	包	2.5kg/包	2
调料	绵白糖	袋		295
调料	免摘干木耳	斤		3
调料	木耳	斤		6
调料	嫩肉粉	瓶	210g	1
调料	牛油火锅底料	块	500g	2
调料	浓缩橙汁	瓶		16
调料	糯米粉	斤	450g	6
调料	泡打粉	桶		6
调料	皮辣酱	桶	2斤装	40
调料	葡萄干	斤		6
调料	清水笋	袋	500g/袋	2
调料	丘比沙拉汁	桶	1.5l/桶	1
调料	去根干木耳	斤		3
调料	去核小枣	斤		8
调料	肉蔻	斤		5
调料	沙拉酱	瓶		7
调料	山楂干	斤		1
调料	烧椒酱	瓶	235g	2
调料	烧烤酱	袋	120g	22
调料	生粉	包		28
调料	狮威吉士粉	桶	(3公斤装)	1
调料	十三香	板		20
调料	双喜泡打粉	桶		1
调料	水塔醋	件	1.8l*6 桶/件	10

调料	酥炸粉	袋	908g	16
调料	酸菜	件		5
调料	酸菜丝	袋	500g*20 袋/件	169
调料	酸菜丝	件	500g*20 袋/件	22
调料	酸豆角	袋		240
调料	酸豆角	件		67
调料	酸豆角沫	件	10 斤/件	1
调料	笋丝	件		5
调料	太太乐鸡精	件	1kg*10 袋/件	4
调料	糖桂花	瓶		1
调料	藤椒油	瓶	265g	1
调料	甜面酱	袋		48
调料	甜面酱	桶		8
调料	王致和酱豆腐	件	340g*15 瓶/件	6
调料	味极鲜	瓶	800ml	1
调料	味精	袋		42
调料	无核大枣	斤		29
调料	无核小枣	斤		3
调料	无铝泡打粉	袋		6
调料	虾皮	斤		15
调料	鲜花椒	袋	300g	3
调料	咸菜疙瘩	件	20 斤/件	1
调料	咸菜丝	件	10 斤/件	56
调料	香叶	斤		3
调料	香油	瓶		128
调料	小茴香	斤		4
调料	小苏打	袋	150g	15
调料	小枣	斤		2
调料	雪里红	件		3
调料	盐	件	500g*40 袋/件	35
调料	羊肚菌	斤		1
调料	阳江豆豉	盒	45g	10
调料	野山椒	袋	800g	3
调料	银耳	斤		2
调料	油条精	包	2kg/袋	2
调料	油条膨松剂	包		15
调料	玉米淀粉	包		93
调料	玉米粒	罐	380g	5
调料	岳川红油豆瓣酱	桶	5, 5kg	1
调料	长发生粉	袋		24
调料	照烧汁	桶	1. 8l/桶	1
调料	蒸鱼豉油	件		23
调料	整梅菜	包	2. 5kg	2
调料	整梅菜	斤	2. 5kg	2
调料	芝麻酱	桶		35
调料	中粗辣椒面	斤		2
调料	柱候酱	件		2

调料	柱候酱	瓶		42
调料	孜然半颗粒	斤		2
调料	孜然粉	袋		5.5
调料	孜然粒	斤		14
调料	孜然面	斤		0.5
调料	孜然碎	斤		1.5
调料	紫菜	包		168
调料	紫菜	袋		5
冻货	柴鸡	件	20 斤/件	1
冻货	翅根	袋	20 斤/件	118
冻货	翅根	件	20 斤/件	2
冻货	翅中	件	20 斤/件	2
冻货	大虾	盒	3.6 斤/盒	649
冻货	鸡脖	袋	1kg/袋	3
冻货	鸡翅根	袋	1kg/袋	609
冻货	鸡翅根	件	1kg/袋	22
冻货	鸡翅中	袋	1kg/袋	42
冻货	鸡翅中	件	1kg/袋	2
冻货	鸡丁	斤		1745
冻货	鸡柳	袋	1kg/袋	345
冻货	鸡米花	袋	1kg/袋	683
冻货	鸡排	袋	20 斤/件	89
冻货	鸡排	件	20 斤/件	6
冻货	鸡全腿	件	20 斤/件	2
冻货	鸡腿	斤		111
冻货	鸡爪	袋	1kg/袋	9
冻货	麻球	袋	20 斤/件	160
冻货	麻球	件	20 斤/件	23
冻货	牛肉丸	袋		14
冻货	琵琶腿	袋	20 斤/件	632.2
冻货	琵琶腿	件	20 斤/件	8
冻货	青虾仁	斤		10
冻货	撒尿牛肉丸	袋		10
冻货	生鸭舌	袋	1kg/袋	2
冻货	手指肠	袋	5 斤/袋	22
冻货	虾饺	袋		21
冻货	虾仁	斤		20
冻货	小鸡腿	斤		125.5
冻货	鱼豆腐	袋		35
冻货	鱼丸	袋		13
冻货	玉米	件	20 斤/件	24
冻货	玉米	斤	20 斤/件	358.9
冻货	原味鸡柳	袋	1kg/袋	74
冻货	原味鸡柳	件	1kg/袋	2
冻货	正新鸡排	件	20 斤/件	1
豆制品	豆包	个		30
豆制品	豆腐	斤		3675.21

豆制品	豆腐丝	斤		1635.58
豆制品	豆皮	斤		24.9
豆制品	花卷	个		75
豆制品	馄饨皮	斤		130
豆制品	鸡蛋干	包		1061
豆制品	拉皮	包		1340
豆制品	凉粉	斤		406.22
豆制品	馒头	个		280
豆制品	蜜枣粽子	个		410
豆制品	面条	斤		1393
豆制品	小枣粽子	个		200
豆制品	炸豆腐	斤		386
鸡蛋	鸡蛋	件	30 斤/件	613
鸡蛋	皮蛋	斤		2
鸡蛋	松花蛋	斤		2
粮油	八宝米	斤		21
粮油	棒渣	斤		50
粮油	标准粉	袋		6
粮油	粗棒渣	斤		30
粮油	粗玉米面	斤		25
粮油	粗玉米渣	斤		40
粮油	稻花香大米	袋	25kg/袋	106
粮油	挂面	包		32
粮油	红小豆	袋		71
粮油	花生米	斤		733
粮油	黄豆	斤		490
粮油	金龙鱼 6 星面粉	袋	25kg/袋	5
粮油	金龙鱼调和油	件	5L*4 桶/件	4
粮油	金龙鱼五星面粉	袋		6
粮油	金龙鱼油	件	5L*4 桶/件	52
粮油	宽挂面	包		8
粮油	绿宝油	件	5L*4 桶/件	132
粮油	绿豆	斤		114
粮油	五得利五星面粉	袋	25kg/袋	189
粮油	细挂面	包		24
粮油	细玉米面	斤		95
粮油	小米	袋		2
粮油	小米	斤		740
粮油	新花生米	斤		20
粮油	燕麦片	斤		126
粮油	薏仁米	斤		35
粮油	玉米面	斤		30
粮油	玉米片	斤		5
粮油	杂粮	斤		180
粮油	中粗棒渣	斤		30
粮油	中粗玉米面	斤		133
粮油	粥渣	斤		20

粮油	紫米	斤		55
奶制品	草莓酸奶	件	8 杯*12 排/件	4
奶制品	三元大盒纯奶	件	11*12 盒/件	400
奶制品	三元小盒纯奶	件	250ml*24 盒/件	260
奶制品	酸奶	件	8 杯*12 排/件	528
奶制品	炭烧酸奶	件	8 杯*12 排/件	5
奶制品	汤圆	袋		149
奶制品	汤圆	件		2
奶制品	香菇饺子	袋		292
奶制品	猪肉大葱饺子	袋		30
奶制品	猪肉大葱饺子	件		3
奶制品	猪肉芹菜饺子	袋		10
奶制品	猪肉香菇饺子	袋		8
牛羊肉	牛里脊	斤		1
牛羊肉	牛柳	斤		2
牛羊肉	牛腩块	斤		1496
牛羊肉	牛排骨块	斤		2168
牛羊肉	牛肉块	斤		1736.77
牛羊肉	牛外脊肉片	斤		15
牛羊肉	瘦羊肉片	斤		216
牛羊肉	通脊羊肉片	斤		60
牛羊肉	鲜切羊肉	斤		18
牛羊肉	羊肚	斤		206
牛羊肉	羊排	斤		14.4
牛羊肉	羊肉片	斤		58
牛羊肉	羊肉馅	斤		333
牛羊肉	羊头肉	斤		217
牛羊肉	羊腿肉片	斤		298
牛羊肉	整羊腿肉	斤		20
蔬菜	白不老	斤		944.7
蔬菜	白菜	斤		6415.8
蔬菜	白萝卜	斤		237.3
蔬菜	贝贝南瓜	斤		684
蔬菜	扁豆	斤		52
蔬菜	菠菜	斤		1617
蔬菜	菜花	斤		218.9
蔬菜	菜头	斤		7897
蔬菜	菜心	斤		1
蔬菜	葱头	斤		670.9
蔬菜	大葱	斤		3613.1
蔬菜	大蒜	斤		136
蔬菜	大芋头	斤		199.7
蔬菜	灯笼红萝卜	斤		599.8
蔬菜	冬瓜	斤		4224.4
蔬菜	豆米	包		2
蔬菜	豆芽	斤		990.4
蔬菜	法香	斤		1

蔬菜	广东菜心	斤		4
蔬菜	海鲜菇	斤		65
蔬菜	杭椒	斤		5
蔬菜	蒿子秆	斤		1. 4
蔬菜	荷兰豆	斤		282. 5
蔬菜	红彩椒	斤		20. 5
蔬菜	红尖椒	斤		180. 7
蔬菜	红薯	斤		445. 6
蔬菜	胡萝卜	斤		1435. 4
蔬菜	花生芽(小盒)	盒		1
蔬菜	黄彩椒	斤		20. 5
蔬菜	黄豆芽	斤		172. 2
蔬菜	黄豆嘴	斤		292. 6
蔬菜	黄瓜	斤		4757. 32
蔬菜	黄椒	斤		21. 8
蔬菜	黄金南瓜	斤		3. 5
蔬菜	茴香	斤		1189. 1
蔬菜	尖椒	斤		424. 4
蔬菜	姜	斤		633. 9
蔬菜	豇豆	斤		743. 5
蔬菜	茭白	斤		3. 2
蔬菜	芥蓝	斤		1
蔬菜	韭菜	斤		1195. 1
蔬菜	韭黄	斤		10
蔬菜	空心菜	斤		1
蔬菜	口蘑	斤		5
蔬菜	苦菊	斤		345. 5
蔬菜	快菜	斤		329. 7
蔬菜	兰花	斤		1
蔬菜	龙须菜	斤		8
蔬菜	芦笋	斤		2. 4
蔬菜	罗马生菜	斤		3. 6
蔬菜	螺丝椒	斤		15
蔬菜	绿蚕豆米	包		4
蔬菜	绿豆芽	斤		10
蔬菜	蜜薯	斤		2037. 8
蔬菜	蘑菇	斤		6
蔬菜	南瓜	斤		1042. 9
蔬菜	黏玉米	件		24
蔬菜	黏玉米	斤		879. 6
蔬菜	藕	斤		1592. 9
蔬菜	平菇	斤		378. 2
蔬菜	千禧柿子	斤		2
蔬菜	茄子	斤		678. 4
蔬菜	芹菜	斤		2166. 3
蔬菜	青豆米	包		2
蔬菜	青二荆条	斤		3

蔬菜	青椒	斤		2736.5
蔬菜	青蒜	斤		99.7
蔬菜	青笋	斤		5.1
蔬菜	秋葵	斤		1
蔬菜	去皮蚕豆	包		6
蔬菜	去皮芽豆	包		17
蔬菜	去叶大葱	斤		324
蔬菜	散菜花	斤		2504.5
蔬菜	山药	斤		4.4
蔬菜	生菜	斤		30.8
蔬菜	水果黄瓜	斤		3.1
蔬菜	丝瓜	斤		861.9
蔬菜	丝瓜尖	斤		4
蔬菜	蒜	斤		105.9
蔬菜	蒜毫	斤		6
蔬菜	蒜黄	斤		102.7
蔬菜	蒜米	斤		306.4
蔬菜	蒜薹	斤		975.8
蔬菜	甜玉米	斤		846.5
蔬菜	铁棍山药	斤		258.6
蔬菜	苘蒿	斤		3.3
蔬菜	土豆	斤		4448.7
蔬菜	娃娃菜	包		895
蔬菜	豌豆尖	斤		1
蔬菜	莴笋	斤		158.8
蔬菜	无丝豆角	斤		761
蔬菜	西红柿	斤		4084.1
蔬菜	西葫芦	斤		1071.9
蔬菜	西兰花	斤		549.9
蔬菜	西芹	斤		5
蔬菜	鲜百合	斤		1
蔬菜	鲜蘑	斤		202.3
蔬菜	线椒	斤		58
蔬菜	香菜	斤		606.6
蔬菜	香椿苗	板		3
蔬菜	香葱	斤		88.4
蔬菜	香菇	斤		654.5
蔬菜	香芹	斤		213
蔬菜	香芹苗	斤		1
蔬菜	象牙白萝卜	斤		320.6
蔬菜	小葱	斤		2
蔬菜	小豆芽	斤		328
蔬菜	小米椒	斤		15.5
蔬菜	小倭瓜	斤		124.6
蔬菜	小西红柿	斤		6
蔬菜	心里美	斤		116.1
蔬菜	新蒜	斤		227.2

蔬菜	杏鲍菇	斤		3
蔬菜	芽豆	斤		118.2
蔬菜	叶生菜	斤		6.4
蔬菜	樱桃萝卜	斤		2.9
蔬菜	油菜	斤		939.6
蔬菜	油麦菜	斤		904.1
蔬菜	玉菇	斤		8.2
蔬菜	芋头	斤		254.7
蔬菜	圆茄子	斤		872.7
蔬菜	圆生菜	斤		596.2
蔬菜	长南瓜	斤		37.4
蔬菜	长茄子	斤		1366.3
蔬菜	紫葱头	斤		1730
蔬菜	紫甘蓝	斤		145.2
蔬菜	紫薯	斤		258.1
熟食	地方肠	斤		127.1
熟食	酱猪蹄	个		2
熟食	腊肉	斤		3.02
熟食	鹏程地方肠	斤		35
熟食	鹏程熟猪蹄	斤		5
熟食	鹏程蒜肠	根		25
熟食	熟猪耳朵	个		1
熟食	无敌猪头肉	斤		170.02
熟食	无淀粉火腿	根		13
熟食	熏鸡	斤		2
熟食	盐焗鸡	只		1
熟食	猪耳朵	斤		8.82
熟食	猪肝	斤		11.33
熟食	猪蹄	斤		3.36
熟食	猪头肉	斤		44.97
水果	菠萝	斤		33
水果	博洋瓜	斤		162.4
水果	脆柿子	斤		99.6
水果	大桃	斤		35
水果	哈密瓜	斤		1841.6
水果	红柚子	斤		61.3
水果	皇冠梨	件	29 斤/件	93
水果	皇冠梨	斤	29 斤/件	119.3
水果	桔子	斤		4064
水果	苹果	斤		7124.3
水果	麒麟西瓜	斤		6522.3
水果	去皮菠萝	斤		267.8
水果	砂糖橘	斤		279.8
水果	柿子	斤		628.4
水果	熟木瓜	个		3
水果	桃	斤		518.9
水果	网纹瓜	斤		226.4

水果	香蕉	件		276. 1
水果	香蕉	斤		1321. 2
水果	羊角蜜	斤		145. 8
水果	油桃	斤		82. 6
水果	柚子	斤		211. 6
鱼	草鱼块	斤		934
鱼	鲤鱼块	斤		2434. 2
鱼	海鲈鱼	斤		9. 2
鱼	大黄花鱼	斤		2
猪肉	纯排	斤		5. 6
猪肉	大棒骨	斤		4895. 5
猪肉	大一五花	斤		684
猪肉	后尖肉片	斤		560
猪肉	后尖肉丝	斤		235
猪肉	后尖肉馅	斤		463
猪肉	精五花肉	斤		1159
猪肉	排骨块	斤		3524
猪肉	前尖块	斤		350
猪肉	肉片	斤		83
猪肉	肉丝	斤		799
猪肉	肉馅	斤		2372
猪肉	瘦肉馅	斤		10
猪肉	顺排	斤		5
猪肉	通脊肉片	斤		1138
猪肉	通脊肉丝	斤		281
猪肉	五花肉块	斤		220
猪肉	五花肉片	斤		1428
猪肉	小五花肉	斤		1134
猪肉	整精五花肉	斤		205
猪肉	整五花肉	斤		775
猪肉	整小五花	斤		530
猪肉	猪大油	斤		50
猪肉	猪后腿肉	斤		22
猪肉	猪前腿肉片	斤		15

### (三) 食品配送要求

#### 配送要求：

1、质量：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质量配送，配送商品采购人验收不合格当场退货。

2、数量：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配送商品斤两的准确性，原则上以采购人验货过称数量为准。

3、验收：送货批货时，成交供应商都要提供产品合格证、验收报告单、送货清单，送肉类货物时，还要随货送上本批次肉类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送货清单应包括商品名称、数量、规格、单价。送货清单一式至少两份或两份以上，结算时以采购人手中保留的且有采购人验收签字的清单为准。对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退货所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将所订购的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5、商品价格：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后确定，如出现价格波动，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市场调研，并确定供货价格。

#### 01 包配送要求：

1、质量：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质量配送，配送商品采购人验收不合格当场退货。

2、数量：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配送商品斤两的准确性，原则上以采购人验货过称数量为准。

3、送货批货时，成交供应商都要提供产品合格证、验收报告单、送货清单，送肉类货物时，还要随货送上本批次肉类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送货清单应包括商品名称、数量、规格、单价。送货清单一式至少两份或两份以上，结算时以采购人手中保留的且有采购人验收签字的清单为准。对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退货所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将所订购的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5、商品价格：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后确定，如出现价格波动，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由学校负责组织市场调研，并确定供货价格。

#### （四）定价

1. 定价以产品价格可参考“食品商务网”<https://www.21food.cn/>中北京顺鑫石门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采购当天最新批发报价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品目（须包含每日采购的食材品类）最新平均价格为基准价。如果所采购的食材品类在产品价格可参考“食品商务网”<https://www.21food.cn/>中北京顺鑫石门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采购当天最新批发报价中没有的，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定价。

2. 供应商每月提供给采购人当月供货日在产品价格可参考“食品商务网”<https://www.21food.cn/>中北京顺鑫石门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采购食材价格明细表截图，并加盖公章，采购人将留存，以备结算时使用。

### 四、报价

★1. 供应商以费率进行报价，费率的最高限价为 110%；

2、供应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食材、调味品的配送费、购置费等全部到场费用。不包含三餐烹饪、餐具、厨房内日杂商品、灶台、油烟机采购费用。

### 五、验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如国家或北京地区有新标准，

按最高标准执行。

### 六、其他说明

无。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 配送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乙方：**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修订

甲方（订购方）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乙方（配送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和义务，在互惠互利、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保障供应甲方食堂食材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合同标的

甲方自愿将职工食堂所需的猪肉、牛羊肉、禽肉、蔬菜、水果、海鲜、米面粮油、调料、干货、蛋、瓜果、包装乳制品等食材交由乙方定时定点定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行交付所有食材，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提供食品来源证明。

#### 第二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为壹年。即自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第三条：供应价格及结算方式

1、供应价格：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合同标的的产品价格经过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标的的产品价格不得高于产品价格可参考“食品商务网”<https://www.21food.cn/>中北京顺鑫石门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采购当天最新批发报价。

2、结算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出具上一个月等额正规发票后，甲方10个工作日以转账方式进行结算，每月一结算，非工作日顺延。

#### 第四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指定验收人员必须在乙方每日的送货单据上签字。

2、因甲方特殊原因导致的加货进行配送，乙方每月免费配送不超过5次，如超出5次，每次加收配送费服务费用100元。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补送，乙方应无条件免费及时配送，且不计入前述加货次数。

3、结算以双方人员签字的供应单据为依据，不得以现金结算。

甲方责任：

1、在合同期内，每日12时前向乙方提供次日采购供应计划保函节假日。

2、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标的的产品货款。

乙方责任：

1、依照本合同规定按时向甲方收取合同标的的产品货款。

2、必须按照甲方所提供的采购供应计划，按时足额送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完全按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采购齐全所需产品时，经甲方同意可调整部分采购计划。

3、所属人员、车辆在任何地点、时间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涉。

4、在合同期内，不得假借任何理由进行任何方式的转租转包。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守信履约，真诚合作。

2、乙方未能按时，足量，保质将甲方所需产品送到甲方所指定的地点，按每日采购计划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如甲方所受损失高于上述赔偿金额，以甲方实际受损金额为违约赔偿标准。

3、乙方提供的产品需保证卫生和质量，若出现相关卫生质量问题，乙方需负责并承担赔偿甲方一切相关损失，同时甲方可因相关卫生质量问题随时中止乙方配送资格，待乙方整改合格后再行恢复，如乙方整改后仍出现相关卫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可随时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廉洁条款**

遵守廉洁纪律准则，遵守合同条款，不能发生合同条款以外的违规行为。

#### 第八条：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全年配送总金额10%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附则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意见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住所：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5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乙方：

住所：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费率 (%)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产品价格可参考“食品商务网” <https://www.21food.cn/> 中北京顺鑫石门国际

农产品批发市场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采购当天最新批发报价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均  
价作为基准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费率 (%)	备注
1									
2									
3									
4									
5									
6									
7									
.....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供应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日

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服务人员表（实质性格式）

姓名		性别	职称或职务	工作年限	承担的本项目主要工作	投入项目时间
负责人						
	...					
主要服务人员						
	...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扩展本表行数。但不能改变内容。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0-2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

1. 投标人近3年（2022年12月4日至今）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需附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评标时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0-4技术方案相关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自行设计本附件内容。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重要指标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 4	法律、行政法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 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2. 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3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

	策的资格要求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 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 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 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 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 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 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 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 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 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 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 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 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中的每一 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 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 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 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 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 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p>	重要指标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的电 子件格式见 《响应文件格 式》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重要指标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重要指标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重要指标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重要指标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重要指标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重要指标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	重要指标	

		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重要指标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重要指标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打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企业综合实力	<p>对供应商的企业综合实力进行评价，其中：</p> <p>1. 企业综合实力强，有系统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充分保障本项目配送服务的得 5 分；</p> <p>2. 企业综合实力一般，管理制度不够全面，较能保障本项目配送服务的得 3 分；</p> <p>3. 企业综合实力较低，无内部管理制度，不能保障本项目配送服务的得 1 分；</p> <p>4.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p>	手工打分	<p>最低分：0 分， 最高分：5 分</p>	5	
2	类似业绩	近三年（2022 年 12 月 4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手工打分	<p>最低分：0 分， 最高分：15 分</p>	15	

		一 项 合 格 业 绩 得 5 分, 最 多 得 15 分 (业 绩 证 明 须 提 供 合 同 关 键 页, 包 含 合 同 首 页、 合 同 内 容 (含 有 合 同 金 额) 及 签 字 盖 章 页 的 复 印 件, 复 印 件 加 盖 供 应 商 公 章, 不 提 供 不 得 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20分；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配送方案	<p>1.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清晰、明确、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资源配置有针对性、科学且可行，具有有效的保证措施，且配送速度响应及时，得 10 分；</p> <p>2. 对本项目</p>	手工打分	<p>最低分：0 分， 最高分：10 分</p>	10	

		<p>需求理解较为清晰、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资源配置较科学且可行，保证措施较合理且配送速度响应一般，得 7 分；</p> <p>3. 对本项目需求基本理解且基本能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资源配置可行，有一定的保证措施及技术支持，配送速度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4.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透彻、服务方案、人员及资源配置粗糙、保证措施简单，得 1 分； 5.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p>				
2	供货渠道	根据供货产品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	20	

		渠道来源稳定性、多样性等情 况 进 行 评 价： 1. 供 货 渠 道 来 源 很 稳 定，供 货 产 品 的 多 样 性 丰 富 的，得 20 分； 2. 供 货 渠 道 来 源 相 对 稳 定，供 货 产 品 的 多 样 性 相 对 丰 富 的，得 12 分； 3. 供 货 渠 道 来 源 不 太 稳 定，供 货 产 品 的 多 样 性 不 丰 富 的，得 4 分； 4. 未 提 供 此 项 内 容，得 0 分。		最高分：20 分		
3	人员配备情况	针对本项目配 备的服 务人 员 合理 性 和 完 整 性 进 行 评 价： 1 人 员 安 排 完 备 合 理 完 备，充 足， 得 5 分； 2. 人 员 安 排 完 备 较 合 理 完 备， 得 3 分； 3.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 最高分：5 分	5	

		人员安排完备不够合理，得1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进行评价： 1.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合理，服务承诺明确、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可行、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3.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能满足要求得0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 最高分：5分	5	
5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1.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效率及响应时间能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 最高分：10分	10	

		<p>完全满足项目需要，方案很合理、很完整的得 10 分；</p> <p>2. 方案基本满足要求，较合理、较完整的得 7 分；</p> <p>3. 方案基本一般，合理性一般、完整性一般的得 5 分； 4. 方案简单，内容没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5. 未提供特殊情况应急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能满足要求得 0 分</p>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50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3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M

